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 福田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14 福田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2014 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4 福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 福田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0:00 以通讯方式（邮寄或传真）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适用法

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 (1) 发行人；
- (2)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4)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3.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 5,120,0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1.20%。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经中信建投统计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3,300,00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64.45%；反对 1,020,00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9.92%；弃权 800,00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5.6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4福田债”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宇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宇依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景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景璐

2019年9月16日